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于需要核实有关情况,因此申请2016年11月4日临时停牌一天。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9号),公司立即向有关各方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16年10月31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已合计持有公司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1月1日至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20%,你公司于11月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我部注意到,你公司并未向第一大股东恒大地产发函查证是否存在相关重大事项。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向恒大地产核实,截至目前恒大地产是否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是否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二、恒大地产于10月31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大地产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请公司向恒大地产核实，目前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明确计划。

三、请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恒大地产及第二大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双方目前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等事项有过接触或洽谈。

请你公司于11月4日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二、核实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明确计划。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双方未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有过接触或洽谈。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相关情况已核实披露，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